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1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提示性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白云机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白云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35亿元白云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共计3,500万张。

本次发行的白云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35亿元的部分则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043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004”,配售简称为“白云配债”。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万手(2,000万元),超过2万手(2,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800,000手(28亿元)。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T日)15:00前足额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表等指定文件,应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33004”,申购简称为“白云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700,000手(70,0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的白云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白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份数乘以3.043元(即每股配售3.043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每1,000元转换为1手,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50,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99,45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1,400,000手(140,000万元)可转债。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04004”,配售简称为“白云配债”。网上优先配售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 (T日) 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3004”,申购简称为“白云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70,000万元(700,000手),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T日)9:00~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即2万手),超过2,000万元(即2万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28亿元(2,800,000手)。如超出申购上限,则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白云转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15:00前,将全套申购文件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具体情况如下:

●邮箱地址:ECM2@chinastock.com.cn

●邮件标题:机构投资者全称+白云转债(请务必遵守此命名规则)

●《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下载地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全套申购文件包括(请以一封邮件发送):

1)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
2) 《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4)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申购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
6)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确认及查询:邮件收悉以收到邮箱自动回复为准,若在发送邮件2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拨打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进行确认

●已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全套申购文件且获得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扫描发送至主承销指定电子邮箱,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同时,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将《网下申购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每一页传真须加盖公司公章,并写明“单位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010-58857175。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2月26日 (T日)15:00前足额向主承销商以下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定金。每个产品缴纳定金数量应不低于该产品全部申购金额的30%,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定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机构投资者简称,例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某只产品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基金。申购定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定金于2016年2月26日(T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2000003192235004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0030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天银大厦B座
开户行联系人:	任熙源
银行查询电话:	010-66410055-2233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强
电话:	020-36063593
传真:	020-36063416
联系人:	戚耀明、董新玲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电话:	010-66568351、66568353
传真:	010-58857175
邮箱:	ECM2@chinastock.com.cn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并参考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属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募集资金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8元/股。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瑞尔特” A 股1,600万股。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2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2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2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046,1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6,918,528,000股,配号总数为153,837,05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383705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07.4080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468027677%,认购倍数为2,136.6257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2月26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2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136225　　证券简称:16月星01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49】号文核准。本期债券基础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根据《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超额配售人民币7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2月25日结束, 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亿元。

特此公告。

发行人: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9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1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证券因实际控制人筹划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大洲A,证券代码:000571)自2016年1月18日起开始停牌。2016年1月24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赵序宏先生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及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合作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恒阳牛业或其指定主体拟受让新元投资持有的新大洲89,481,652股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10.99%。拟由新大洲收购恒阳牛业100%股权及其关联资产。 上述拟由新大洲收购恒阳牛业100%股权及其关联资产的方案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2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2016年4月1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恒阳牛业或其指定主体,有关恒阳牛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及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恒阳牛业或其指定主体拟受让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投资”)持有的新大洲89,481,652股股份,占新大洲总股本的10.99%。新大洲拟收购恒阳牛业100%股权及其关联资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恒阳牛业均成立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并正在积极研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恒阳牛业的配合下,选择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各方面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在公司股票停牌后,重组双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复杂,交易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与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 2016年2 月26日前完成。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70号”批复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地产”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2月25日结束,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6%;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19%。

特此公告。

发行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7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 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2016年2月1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原拟争取于2016年2月2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预计将在2016年4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某教育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重组事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目前正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设计等工作,具体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公司及相关各方的推动下正有序进展,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以及法律核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和法律核查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正在协商中, 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2月2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将在2016年4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四、承诺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风险提示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关于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份确权的公告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日,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有限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本着依法合规及实事求是的原则, 股份公司拟进行股份确权,并对股东持股信息等进行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确权对象

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历史上曾经持有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权/股份的股东也可以参加本次股份确权相关工作。

二、股份确权内容及目的

完善、更新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和持股数量等信息, 收集股东必要的最新信息, 确认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实际股权/股份演变情况,从而保证本公司股权形成真实、有效,权属清晰及股权结构清晰。

三、股份确权时间、地点

股份确权具体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北营南路46号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股份确权时间:2016年2月29日至3月4日

股份确权联系电话:0351-4119616、13593132337

交通方式: 搭乘公司通勤车或乘坐公交817路至终点后步行至公司

四、股份确权须提供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须提供身份证及及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和持股情况的证明文件等。如因死亡、离婚、转让等原因而导致股份股东发生变更的,则应由新股东进行股份确权,并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证明文件。

(二)非自然人股东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和持股情况的证明文件。如存在破产、清算、解散、注销、合并等情形, 则应由相应的权利义务承继主体进行股份确权, 并提供必要的支持证明文件。

(三)股东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特别提示

(一)原则上股份确权应由本人亲自进行。如确需委托他人进行,则须办理委托手续方可。

(二)如在上述时间内未能完成股份确权工作,上述股份确权时间将自动顺延。

(三)当事人之间就本公司股份的权属存在或产生争议的, 以主管司法机关的裁判为准。

(四)本次股份确权信息资料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www.sxmj.com)。

(五)望各位股东相互转告、积极参与。

(六)本公司有关股份确权的联系内容如下。有关股份确认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登记签署的文件可向联系人索取, 亦可届时现场获取。

1、联系人:薛文晖、苏彦荣
2、电话:13593132337、13403436818
3、邮箱:jhc@sxmj.com
4、传真:0351-4117450
5、网址:www.sxmj.com
6、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北营南路46号

特此公告!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16-006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